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 新光

公告编号：2020-03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38,646.54	402,962,476.29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23,108.24	-74,673,243.72	-2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00,312.16	-109,778,203.48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27,666.32	-36,814,771.76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1	-23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1	-2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0.96%	-9.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5,708,136.27	13,738,832,575.7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3,433,165.48	2,733,656,273.72	-9.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5,104.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2,820,719.38	对外担保计提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15.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99,4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5,17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8,50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588.01	
合计	-117,722,79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93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6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51%	8,224,210	0	
郑日葵	境内自然人	0.37%	5,614,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3,229,387	人民币普通股		63,229,387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5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3,29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6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5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3,29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48,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28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13,093,6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634	
钱森力	10,268,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8,270	
傅立为	9,315,04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040	
郑日葵	6,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2,000	
文新国	6,1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6,000	
王磊	5,805,786	人民币普通股		5,805,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及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和前 10 名股东中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88,211,367.12	138,264,152.43	49,947,214.69	36.12%
应付票据	28,956,996.23	16,628,011.21	12,328,985.02	74.15%
应付职工薪酬	37,585,068.54	57,555,679.88	-19,970,611.34	-34.70%

- (1) 应收账款报告期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机械制造业务应收款增加；
 (2) 应付票据报告期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机械业务采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较期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工资。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收益	2,715,104.12	580,150.00	2,134,954.12	368.00%
投资收益	-2,039,041.66	398,727.19	-2,437,768.85	-611.39%
营业外支出	126,849,068.90	941,042.75	125,908,026.15	13379.63%

- (1) 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公司亏损增加；
 (3)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担保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668.07	37,274,784.76	-30,219,116.69	-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80.67	-11,871,937.81	17,416,818.48	146.71%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上期有收回项目投资；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

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

2、2019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于4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新光集团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及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及《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048）。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表决，并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11月8日及11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095、09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3）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1）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新光集团、虞云新将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光集团、虞云新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正在履行

		<p>一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光集团、虞云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根据上述第（1）点的规定，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新光集团、虞云新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方圆支承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p> <p>（4）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当按照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新光集团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90%，虞云新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10%。若补偿义务人中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时，另外一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5）各方同意并确认，新光集团、虞云新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p>			
--	--	-------------------------------------------------------------------------------------------------------------------------------------------------------------------------------------------------------------------------------------------------------------------------------------------------------------------------------------------------------------------------------------------------------------------------------------------------------------------------------------------------------------------------------------------------------------------------------------------------------------------------------------------------------------------------------------------------------------------------------------------------------------------------------------------------------------------------------------------------------------------------------------------------------------------------------------------------------------------------------------------------------------------------------------	--	--	--

			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房地产行业借款利率水平等综合确定。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控股股东 新光集团 及实际控制 人周晓 光、虞云 新夫妇	关于同业 竞争的承 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 新光集团 及实际控制 人周晓 光、虞云 新夫妇	关于关联 交易、资 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持续	未按承诺 履行

			交易；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员		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的情况。公司将严格督促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尽快按照破产重整方案,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问题,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	控股股东	26,644.08	9.7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	26,644.08	9.7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00	3.4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	9,500	3.4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00	2.01%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起	5,500	2.01%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	1.2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起	3,500	1.2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500	6.0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 起	16,500	6.0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3.66%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	10,000	3.66%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1.83%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起	5,000	1.83%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1.83%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	5,000	1.83%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1.83%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起	5,000	1.83%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5.49%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 起	15,000	5.49%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739.33	5.03%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 起	13,739.33	5.03%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	10.97%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30,000	10.97%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1	0.1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 起	491	0.1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2.93%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起	8,000	2.93%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浙江新光 饰品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子公司	1,000	0.36%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起	1,000	0.36%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3.66%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起	10,000	3.66%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虞云新	公司实际 控制人	2,000	0.7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2,000	0.7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1.1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 起	3,000	1.1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 控制人	4,000	1.46%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起	4,000	1.46%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	36.58%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	100,000	36.58%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 控制人	3,000	1.1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起	3,000	1.1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240	0.4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	1,240	0.4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合计		278,114.41	101.74%	--	--	278,114.41	101.74%	--	--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事项 一）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尚 未归还	违规占用	69,372.42	0	0	69,372.42	其他		2020 年 12 月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事项 二）	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尚	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 进度款被南国红豆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其关联方分批次汇入	76,000	0	0	76,000	其他		2020 年 12 月

	未归还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列报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计			145,372.42	0	0	145,372.42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18%						
相关决策程序			<p>事项一： 2018 年 5 月 4 日，按公司总裁的书面指令，公司将临时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本息合计共 67,522.78 万元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公司总裁指令，此日后，上述资金还款责任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发现上述资金中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因逾期未还公司已被债权人起诉。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查询，发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中本金 61,500.00 万元，利息 901.44 万元，合计 62,401.44 万元，控股股东未按约归还予借款人。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列报和披露，并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计收利息 4152.01 万元，本息余额合计 69,372.42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集团债务重整之后，不再计息。</p> <p>事项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公司”）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万厦公司拟以重整方式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并对地产项目进行后续开发。2018 年 1 月 30 日，依据上述协议，红豆公司向万厦公司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万厦公司在 5 日内支付上述项目股权转让款 81,000.00 万元。经过双方多轮磋商，2018 年 5 月，万厦公司分别向红豆公司付款 56,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合计付款 76,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分批次向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76,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经公司持续核查，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豆公司关联公司，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根据大股东资金占用的一般情形，且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将上述 76,000.00 万元列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报和披露。</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控股股东发生债务违约，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控股股东正在与重整管理人及投资机构协商，拟通过设立共益债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20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预告时间
2020 年 0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复工情况
2020 年 03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进展
2020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共益债事项的进展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20 年 4 月 26 日